

深 圳 市 民 政 局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理想国文化 发展基金会变更住所的批复

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：

你单位申请变更住所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住所

变更前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6 栋 601A；

变更后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天象馆 802。

办理变更登记后，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。

